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13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2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

准。经研究，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年3月20日印发